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6)

於2023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0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日期為2023年10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	192,419,160 (94.671332%)	10,830,500 (5.328668%)
2.	批准計劃限額。	192,419,160 (94.671332%)	10,830,500 (5.328668%)
3.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92,419,160 (94.671332%)	10,830,500 (5.328668%)

附註:

- 1.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上述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2.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7,198,076股,該等股份亦為令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 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已 在該通函中表明他們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 人,進行該等決議案的監票工作。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皆振軍先生、張奧先生及湛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黃依倩女士。